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仕邦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蕭傑雄先生	油尖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工程師/1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 列席者：

應耀康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房屋)兼 房屋署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
黃悅忠先生	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	房屋署
殷賢賢女士	中央支援組主任	房屋署
甯漢豪女士, JP	署長	地政總署
蔣翠雲女士	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陳海星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地政總署
陳國衛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地政總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瑞康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房屋署(“房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及香港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余達松先生因事缺席，分別

由工程師/14(九龍)潘曉東先生、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及油尖區副指揮官蕭傑雄先生代表參與會議。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因有其他公務在身，稍後才會參與討論議項十二，在此之前，將由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梁志明先生暫代黃先生列席會議。

## 議項一：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

### 2.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署署長應耀康先生；以及
- (b) 房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黃悅忠先生、中央支援組主任殷賢賢女士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

### 3. 應耀康先生就房屋政策及房屋署的工作簡介如下：

- (i) 因應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的建議，政府在年初提出未來十年興建 47 萬個單位的供應目標，當中 28 萬個屬公營房屋單位，包括 20 萬個公屋單位和 8 萬個居屋單位。由於長遠房屋需求受眾多因素影響，當局每年會檢討和更新建屋目標。另外，長策會在 2014 年 2 月向政府提交了公眾諮詢報告。政府現正制定一份《長遠房屋策略》，將在本年內頒布。
- (ii) 當局現正評估實行未足一年的白表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計劃，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此計劃。
- (iii) 當局現正檢討在年初通過的《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將於明年初完成檢討。
- (iv) 當局會在明年中向立法會匯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執行情況。

- (v) 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報告公共屋邨保養及提升設施事宜，例如公屋大廈滲水和天花混凝土剝落等情況，以及在公屋樓宇加設/更換升降機的進度。

(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4. 關秀玲議員說，社會對公屋需求殷切，惟不少公屋租戶濫用公屋資源，當局應加強打擊濫用公屋，讓真正有需要入住公屋的市民盡早獲配單位。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53 分到席。)

5. 陳偉強議員表示，富柏選區是本區唯一一個有公屋大廈和居屋樓宇的選區。對於海富苑兩間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他尚算滿意。他另外讚賞房署房屋事務經理曹佩卿女士多年來為富柏選區的居民排解糾紛。他續稱，不少公屋租戶向他反映，本年度公屋租金加幅過大，令很多不符合綜援資格或沒有領取綜援的公屋租戶百上加斤，公屋租金加幅實在不宜過高。此外，他認為海富苑的升降機經常發生故障，可能是零件老化所致，他要求房署跟進此問題。

6. 黃建新議員不滿「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報告」未有回應「劏房」衍生的社區問題。他詢問當局會否針對「劏房」問題推出中、短期的房屋措施。

7.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不少租住「劏房」單位的人士或露宿者並不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她希望當局能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協調，透過恩恤安置，幫助這類人士的住屋需要。她另詢問政府會否推出置業貸款計劃，協助年青人首次置業。她續稱現時樓價和住宅租金高企，欲知政府有何措施減輕市民的住屋開支負擔。

8. 莊永燦議員認為有立法會議員濫用公屋資源，當局應徹查有關個案，不容姑息。他另表示，「劏房」導致滲水問題，但受影響住戶往往未能找出是大廈公用部分引致樓宇滲水，抑或是與樓上單位日久失修有關。當局應設立機制，在樓宇出現滲水問題 21 天或 30 天內，歸結出責任誰屬，或由政府負責檢查，查明誰人應負責任，讓受影響的住戶有所依從，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9. 應耀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近討論公屋「富戶政策」，發現意見不一，甚至分歧，決定日後再詳細討論。
- (ii) 當局設有專責小組打擊濫用公屋個案。現時每年回收並可供重新編配的公屋單位約有 7 000 至 8 000 個。
- (iii) 房委會把公屋租金訂定在租戶可負擔的水平，約為公屋租戶平均家庭收入 10% 以下。此外，現行法例只容許房委會每兩年調整公屋租金一次，而每次加租，可追加過往一年的租金升幅，可能因此予人加幅過大的錯覺。
- (iv) 「劏房」問題具爭議性，社會上對長策會提出的各個房屋方案意見分歧。當局認為增建公屋，是解決合資格家庭住屋需要的主要措施。
- (v) 房屋署設有中轉屋，比從前的臨時房屋進步，但入住率偏低。多建公屋始終為解決房屋問題的最好方法。政府希望透過長遠房屋供應目標，令私人市場可以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 (vi) 政府今年會推出 2 200 個居屋單位，之後會陸續興建和出售居屋，這些居屋可能是年青人可考慮的置業選擇。
- (vii) 公屋滲水問題，房屋署定必努力解決。至於私人住宅樓宇滲水問題，屬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職權範圍。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1 分到席。)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現時年青人難以置業，他建議當局考慮，如年青人連續七年申請居屋仍未中籤，而其時該人士仍符合申請居屋資格，當局應優先考慮其居屋申請。

11.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現時的機制下，經常受到患有精神病的鄰居滋擾的公屋租戶，不能輕易申請調遷；他欲知房屋署如何處理這問題。

12. 應耀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涉及複雜問題，不便在此深入討論。政府將於年內推出 2 200 個居屋單位，而在未來十年，每年平均興建 8 000 個居屋單位。政府現正積極尋找合適土地興建居屋。
- (ii) 就鍾港武主席提出的問題，當局會按個案情況，安排專家(如社福機構、醫生)協助有關住戶。在現行機制下，公屋租戶如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當局實難以終止其租約或要求該租戶搬遷。

13. 鍾港武主席感謝運房局及房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二：地政總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14. 鍾港武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九龍西區地政專員蔣翠雲女士、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陳海星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總部)陳國衛先生。

15. 甯漢豪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如下：

- (i) 地政總署的工作包括批地(如賣地、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短期租約)、徵地、土地清拆、產業管理(如土地管制行動及執行契約條款)、土地測量及製圖。
- (ii) 現時有四幅土地納入油尖旺區 2014-15 年度賣地計劃，一幅在尖沙咀，三幅位處旺角。由於有人就有關《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司法覆核，發展局與律政司現正研究能否按賣地計劃推出該三幅旺角土地。

- (iii) 她簡介油尖旺區的私人地段換地計劃，並表示地政總署在區內批地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作重建發展。此外，亦有鐵路上蓋發展項目，以及署方正處理西九文化發展區批地條款的工作。
- (iv) 油尖旺區現有 25 幅短期租約土地，包括公眾停車場、社區設施和供非牟利機構使用的土地。
- (v) 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僭建構築物執法。
- (vi) 立法會現正審議《2014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以提高對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罰則。
- (vii) 地政總署為促使違反私人土地契約的業權人盡早終止違契情況，或會引用《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收回有關土地。署方會調查違反土地契約的投訴，並處理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此外，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有即時危險、構成火警或嚴重財產損失風險，以及構成衛生問題和公眾關注的個案。

16. 仇振輝議員表示，某一連鎖商店在西洋菜街和豉油街豎立巨型金屬支柱作射燈廣告，他詢問該商戶有否向地政總署申請施工，抑或只是向屋宇署提交圖則，便豎設該等支柱，引致途人出入不便。

17. 陳偉強議員表示，在富柏選區，經常有人士或團體在行人路上豎設大至 20 呎乘 20 呎的帳篷作商業活動，他曾要求地政總署人員在早上 8 時許到場視察，惟遭署方人員拒絕。他續稱在大角咀區，某政黨一位立法會議員所獲分配的街板展示位置，現由另一政黨的幹事用作其他用途，此舉有公器私用之嫌，他曾要求地政總署跟進這情況，惟署方沒有採取跟進行動，他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就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使用街板訂立條款。

18. 劉柏祺議員欲知地政總署在批地予市區重建局(“市

建局”)發展方面擔當的角色。他支持地政總署擬增加違法搭建地台和構築物的罰款。他續稱，在大角咀區，車房和食肆霸佔行人路的情況十分嚴重，地政總署應加強執法行動。他另建議地政總署與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大角咀區的單車違泊問題。

19. 黃舒明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擬修改法例，加重違法搭建地台和構築物的罰款，她詢問修例工作需時多久。此外，她質疑地政總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在地區巡查店戶非法延伸地台和僭建的情況。她另建議議員向地政總署提供發現此等情況的「黑點」資料，以便署方集中人手處理有關個案。

20. 莊永燦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工作之一，是防止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僭建。他指出過去一個月，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及登打士街一帶出現集體佔用公共地方的情況，包括有市民在路面設置大型構築物、鐵馬、路障、帳篷、神像等，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否向佔路者發出法定通告和提出檢控。

21. 黃頌議員表示，在大角咀區某處路旁，有人搭建兩層高的構築物作居所，這情況已持續超過一年，他曾向地政總署投訴，惟署方回應，須待社署勸喻在該構築物居住的人士離開後，才可聯同其他部門採取行動。他希望地政總署關注此個案，並且盡快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他續稱大角咀區欠缺單車泊位，單車違泊問題嚴重，建議地政總署在此區增設單車停泊處。

22. 關秀玲議員詢問，政府是否須在官地被人侵佔 12 年內提出訴訟，否則佔用人可申請逆權侵佔官地。此外，她查詢非法佔用道路中央分隔帶是否受地政總署監管。她反映有市民用鐵鍊鎖把木頭車扣鎖在道路中央分隔帶，希望地政總署能跟進此情況。

23. 陳少棠議員反映區內店鋪非法擴張營業範圍問題嚴重，惟地政總署往往待至市民或議員舉報，方才採取執法管制，他對此表示不滿。他續稱，政府如不積極處理此問題，若干年後，佔用人或會就其佔用的官地提出逆權侵佔申請。



24. 蔡少峰議員欲知地政總署署長在聽取議員會上發言後，會有甚麼跟進工作。他表示，大角咀區有不少五金店和汽車維修店非法佔用行人路和馬路，希望地政總署能積極跟進有關情況。

25. 甯漢豪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單車違泊和被棄置雜物佔用路面的情況，地政總署承辦商如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到場清理，由於一般不會找到佔用人，能夠進一步於該條例下進行檢控的機會不大，以致地政總署變相為違法佔用者提供免費清理服務，反不能起阻嚇作用。政府須考慮引用其他更具即時效果和針對性的法例，以更有效處理這類佔用路面的情況。
- (ii)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地政總署須於清理被佔用的土地或清拆非法搭建物前，張貼不少於一天的通知，因此，對於容易搭建及清拆的搭建物，該條例未必有效。該法例的設計較適用於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並需時清拆的構築物。當局須有策略地引用適當法例對不同類別的街道管理問題進行執法。
- (iii) 立法會正審議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擬議修訂針對「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罪行的罰則，她希望立法會可盡快審議並通過有關修訂。
- (iv) 行人路上未獲地政總署批准搭建的構築物，即屬違例建築。搭建者須事先向地政總署和相關部門申請批准，方可施工。
- (v) 就土地提出逆權侵佔的事宜，任何人士須持續佔用私人土地滿 12 年，才可就該土地提出逆權侵佔申請。至於政府土地，任何人士須無間斷佔用政府土地滿 60 年。
- (vi) 就一些個別個案例如擺放木頭車，地政處的同事稍後會按本署的職能作出跟進。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05 分退席。)

26. 黃舒明議員表示，地政總署人員未有主動巡查非法佔用官地個案，難以找出佔用人和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以致最終需由署方替佔用人清理在所佔土地上的雜物。她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足夠人手巡查本區，並希望署方在議員指出的「黑點」加強執法。

27. 陳偉強議員關注有團體在富柏選區行人路上搭建帳篷從事商業活動，他追問地政總署人員會否在早上 8 時到場視察。此外，他重申有議員在獲分配的街板展示位置懸掛橫額進行商業宣傳，要求地政總署盡快派員移除該等違規在路旁展示的橫額。

28. 黃頌議員再次指出，有人在大角咀棕樹街路旁搭建構築物居住，該人士非法霸佔路面持續逾一年，並在該處生火煮食，儘管該人士否認自己是露宿者，惟有關部門視其為露宿者處理，以致延遲清理該搭建物。他認為地政總署如不積極執法，取締非法佔用路面情況，只會間接鼓勵更多人士霸佔路面。

29. 劉柏祺議員認為地政總署署長剛才的回應未夠具體。此外，他建議地政總署增派人手，加強管理政府土地。他另追問地政總署在批地予市建局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0. 鍾港武主席希望地政總署署長就以下幾方面作具體回應：一)地政總署派員實地視察的安排；二)議員在獲分配的街板展示位置懸掛商業宣傳橫額的問題；三)大角咀棕樹街非法構築物個案；四)地政總署在批地予市建局發展方面的角色；五)地政總署往往只待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討論問題個案後，方才決定參與跨部門行動，他認為署方未能即時回應市民的投訴，建議地政總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無須經聯合行動，即行跟進有關個案，以更快回應市民的訴求；以及六)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對於在大角咀區增設單車泊位意見不一，他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區內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及加強處理海泓道單車違泊問題。

31. 甯漢豪女士回應如下：

- (i) 關於實地視察的安排，以及在議員獲分配的街板展示位置懸掛商業宣傳橫額的問題，她會與相關人員了解情況。她表示，在實地視察安排方面，地政總署人員會盡量加以配合。
- (ii) 地政總署負責審批懸掛在路旁橫額的申請，食環署則負責執法及清理違例在路旁懸掛的橫額。關於有議員以獲分配的橫額展示位置進行懷疑商業宣傳的投訴，地政總署會與食環署跟進調查，如投訴屬實，食環署會負責執法。至於議員間自行交換街板位置作宣傳的問題，地政總署實難控制，但議員自願地把獲配的街板展示位置作為宣傳其他議員/人士之用，卻又要求地政總署另行編配街板位置，申請不會獲得接納。
- (iii) 即使地政總署人員知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的身分，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總署須於清理被佔用的土地或清拆有關非法搭建物前張貼法定通知，通知期不可少於一天，其間，若佔用政府土地的乃一般雜物或可輕易移動的物件，該佔用人可能已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物品或搭建物遷至另一處，故有需要考慮引用其他更具即時效果和針對性的法例，以便更有效處理這類個案。
- (iv) 就區內店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如舖前地台)的黑點，她建議區議會提供優先處理個案名單，特別是那些較易識別土地佔用人的身分及重犯的個案，以便地政總署人員更有效採取執法行動。
- (v) 黃頌議員提出的棕樹街個案涉及佔用人以構築物作居所，為免該人士無家可歸，以較人道的手法和跨部門行動方式處理較為合適。
- (vi) 市建局在發展某地段時，會根據該地段的發展參數和設施配套等要求，徵詢規劃署、社

署和教育局等政策局/部門的意見。經相關政策局/部門討論後，地政總署會適當地在土地契約條款內加入對有關地段配套設施的要求。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到席。)

32. 黃舒明議員表示，立法會現正審議《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她備悉地政總署建議在條例中加重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她續稱，該條例要求地政總署須於清理被佔用的土地或清拆有關非法搭建物前，張貼不少於一天的通知，以致署方未能即時執法，她不理解何以地政總署未有一併修改這項條文。此外，她關注議員向地政總署提供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政府土地出現僭建物「黑點」的資料後，署方會否集中處理有關個案。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4 時 23 分到席。)

33. 鍾港武主席希望地政總署集中處理議員提出的「黑點」個案。

34. 甯漢豪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區內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黑點」，冀議員能提供一些可確定佔用土地人士身分和僭建物物主的「黑點」，以便地政總署能有效地跟進調查。
- (ii) 當年訂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旨在處理某類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該條例的設計較適用於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並需時清拆的構築物，對於這類情況，佔用人按法定通知需要為清理佔用的土地或清拆有關非法搭建物時已需要付出代價。為尊重上述法例的立法原意，地政總署不擬修訂相關條文。儘管如此，地政總署現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研究可否就重複非法佔用同一處政府土地的同佔用人，不需再向其發出通知，即可採取執法行動。

35. 鍾港武主席表示，地政總署若不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者迅速執法，只會間接鼓勵其他人士仿效，致使署方更難執法。

36. 陳少棠議員詢問《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何時訂立。他指出現時區內不少商戶在店前非法伸延地台和僭建，欲知政府何時考慮修例打擊此情況。他續稱，任何人士無間斷佔用官地達 60 年，政府便會喪失對該地業權的追訴權，對此他有保留。

37. 甯漢豪女士回應謂，她未能即時提供有關《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訂立日期的資料。她重申地政總署已提出加強該條例的罰則，署方並研究修例，加快處理屢次非法佔用土地的個案。她另表示，現時已有其他相關部門及其法例處理街道上雜物阻街的問題。此外，地政總署會集中處理議員提出的「黑點」個案。

(會後補註：《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 1972 年訂立。)

38. 鍾港武主席感謝地政總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已於會後就仇振輝議員於第 16 段；關秀玲議員於第 22 段；陳少棠議員於第 36 段的查詢；以及鍾港武主席於第 30 段第六項的查詢，透過電話或在個案地點作出回覆。)

###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39.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40.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4 號文件)

- 議項五：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113/2014號文件)
- 
- 議項六： 2014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藝術在社區－學校篇」  
(油尖旺區議會第114/2014號文件)
- 
- 議項七： 2014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舞劇欣賞2014-2015」  
(油尖旺區議會第115/2014號文件)
- 
- 議項八： 2014至2015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116/2014號文件)
- 
- 議項九：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油尖旺區提供母乳餵哺地點手機應用程式」  
(油尖旺區議會第117/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 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4-15年度油尖旺區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118/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一： 2014-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119/2014號文件)
- 

41.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十一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2. 議員備悉截至2014年10月20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五至十一(油尖旺區議會第113/2014號至第119/2014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43. 黃萬成議員支持議項九有關製作「油尖旺區提供母乳餵哺地點手機應用程式」的撥款申請。他詢問本區的公眾場所共有多少個母乳餵哺地點。

44. 黃舒明議員表示，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小組”)現正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搜集區內設有母乳餵哺室的政府部門設施和大型商場資料，初步的資料顯示，現時本區約有 25 個公眾場所提供母乳餵哺設施。婦女小組將於 2015 年 3 月推出有關的手機應用程式。

## 議項十二：關於奧海公園設施維修工程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2014 號文件)

4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九龍西區地政處)冼桂蘭女士；以及
- (b)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和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梁志明先生。

46.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本年 7 月，柏景灣及帝柏海灣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曾向他反映，奧海公園是大角咀區的大型休憩場所，一直開放予公眾使用，柏景灣和帝柏海灣居民並非經常使用該公園，但這兩個屋苑的業委會卻需支付公園的日常營運開支。他續稱，雖然屋苑地契已訂明該公園須向公眾開放，但不少業主在買樓時未必留意此項條款，因此，他和柏景灣、帝柏海灣的業委會希望政府日後規劃興建大型私人屋苑時，避免加入此類賣地條款，以減少爭議。

47.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她明白九龍內地段第 11090 號的土地業權人(即柏景灣及帝柏海灣業主)已清楚該地段的地契條款，故不會就該些地契條款詳細解釋。在長遠政策方面，發展局曾於 2010 年 1 月向立法會闡述政府就私人物業內提供公共空間的未來政策方向，表明除非特殊情況，例如當區休憩空間嚴重不足，否則相關部門會盡量避免要求在私人住宅項目內提供由業主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空間。至於商業性質的發展項目，發展商一般較為樂意在項目內關設公共空間，故政府會繼續靈活處理在商業項目中提供公共空間的安排。

48. 梁志明先生表示，議項講述的地契條款為政府土地發展政策，康文署就此沒有補充。

49. 鍾港武主席表示，不少發展商未有履行私人住宅項目公共空間的維修保養責任，他擔憂此類公共空間的設施會日久失修，令四周環境惡化。

50. 陳偉強議員表示，數年前，不少發展商佔用商業或綜合發展項目的公共空間進行商業推廣活動，而非牟利團體借用此等公共空間時，卻需向發展商繳付租金，他詢問這做法是否違法；此外，如租場的非牟利團體就此投訴，而地政總署查明投訴屬實，署方會否提出檢控。

51.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相關業權人如欲使用私人發展項目的公共空間，可參考上載發展局網頁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她將在會後把有關指引送交陳偉強議員參考。

52. 鍾港武主席感謝地政總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53. 鍾港武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十三的部門代表尚未齊集，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五，眾無異議。

##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 (一)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5 區議會盃

54. 鍾港武主席表示，第四屆慈善單車馬拉松將於 2015 年 2 月 1 日(星期日)舉行，此項活動特設區議會盃，由各區區議會組隊參賽，角逐獎盃。每區區議會可派出一支或多支代表隊參賽，每隊須有三位 18 至 60 歲的參賽者，其中一人須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鍾主席續稱，陳少棠議員在過去兩屆慈善單車馬拉松均協助本區區議會組隊參與此項賽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成為第四屆慈善單車馬拉松的支持機構，並繼續提名由陳議員組隊代表本區區議會競逐今屆的「區議會盃」。經討論後，眾無異議。



## (二)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匯報

55. 孔昭華議員報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旺角文娛”)林建康先生早前通知秘書處辭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副團長，旺角文娛署理主席侯永昌議員已答允代為出任副團長，並由羅萃銘先生代其擔任五人足球項目領隊。第五屆港運會油尖旺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2014年10月28日會議上，已通過以上安排。

56. 孔昭華議員另報告，在上述籌委會會議上，委員接納陳愛菁女士成為第五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十萬元以上捐款贊助人。有關運動員及教練的選拔事宜，籌委會與康文署正保持緊密聯繫。此外，根據大會安排，油尖旺區代表隊將穿著藍色運動服，籌委會已要求本區運動員盡快通知康文署他們的運動服尺碼，以便向他們分發運動服。油尖旺區代表團的誓師儀式暫訂於2015年3月14日在九龍公園舉行。

57. 議員備悉以上安排，並無異議。

**議項十三： 結束違法行為、恢復社會秩序、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4 號文件)**

---

58.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截止收取會議文件限期後才接獲議項十三的討論文件，由於該文件由油尖旺區議會超過 2/3 議員聯名提呈，加上文件所述情況對旺角區居民的日常生活構成嚴重影響，故他決定行使《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賦予區議會主席的權力，接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文件。他續稱，保安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鍾仕邦先生、油尖區副指揮官蕭傑雄先生；
- (b)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油尖旺)蔡植生先生；以及
- (c)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陳瑞康先生。

59. 高寶齡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佔中」運動已持續超過一個月，佔領者佔據旺角街頭，對區內居民和商戶造成很大影響。自「佔領行動」開始，她和本區多位區議員不斷接獲居民和商戶有關「佔領行動」的投訴，另有 70 至 80 條途經本區的巴士線需要改道。她表示與莊永燦議員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秘書處提呈有關「佔中」的討論文件，其後，他們考慮到彌敦道北行線已於 10 月 17 日恢復通車，估計堵路的混亂情況得以紓緩，因此決定撤回文件。惟現時不僅彌敦道至亞皆老街一帶被人佔據，登打士街部分路段亦被堵塞。其間，「佔中」與「反佔中」人士衝突不斷，甚至有人高空擲物，混亂場面有惡化跡象，旺角區已陷入暴動邊緣，而佔領者亦無視法庭頒布的禁制令，有鑑於此，油尖旺區議會 17 名議員聯名提呈動議，希望議會通過有關動議。

60. 鍾仕邦先生回應如下：

- (i) 霸佔道路屬犯法行為，佔路者偷取鐵馬等政府公物堵塞道路，妨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令佔領區域一帶的市民蒙受不必要的生命威脅。
- (ii) 過去一個月，不同界別人士曾到香港各個佔領區域呼籲佔領人士(尤其是學生和青年人)盡快移除障礙物和撤離，惟佔領者不聽勸喻。
- (iii) 「佔領行動」引致交通改道及嚴重擠塞，令居民和在區內工作的人士不便，有關行為亦衝擊法治。
- (iv) 10 月 3 日晚上「佔中」和「非佔中」人士的衝突，以及 10 月 17 日晚上重新佔據旺角道路的事件均顯示示威者的激烈行為不但妨礙執法，破壞社會秩序，更衝擊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對於所有暴力事件，警方都會嚴加執法。
- (v) 自「佔領運動」開始至 10 月 28 日，警方在旺角各佔領區域共拘捕 115 人，其中男子 106 人，女子 9 人，年齡介乎 18 至 82 歲，涉及的罪行包括普通襲擊、刑事毀壞、襲擊引致實

際身體傷害、拒捕、襲警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

61. 陳瑞康先生回應說，堵塞道路對消防處緊急救援工作有四方面的影響，包括第一是延誤救援時間、第二是影響救援的資源、第三是影響火警現場的部署，以及第四是提高受影響樓宇的火警風險。

(i) 延誤救援時間

自 9 月 28 日以來，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被人堵塞，道路上架設了不少障礙物，引至交通改道和交通擠塞。消防處的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都受到影響。這些影響不只局限於堵塞了的路段，附近的區域亦受到影響。

這些影響很大程度可以由受影響區域的召達時間的達標率量化出來。堵路事件發生前(即今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和發生後(即 9 月 28 日之後)，受影響區域，即中區、銅鑼灣/灣仔和旺角的召達時間達標率都有下跌，跌幅由至少 1.3 個百份點至最高 11.1 個百份點不等。他續稱，救護人員需把傷者安全運送到醫院，但現時救護車不能使用受影響區域的道路直達就近醫院。堵塞行動持續影響消防處的救援行動，會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影響。

簡單而言，現在消防處正受影響的區域有快路、大路卻不能使用，有最近的醫院卻可能去不到，所以他們可以說，現在堵塞道路的情況正持續地影響消防處的救援服務，有機會嚴重地危害到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他必須強調，消防處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是分秒必爭、刻不容緩的。一分鐘的延遲，小火可以變成災難，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對於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傷病者，一分鐘可能是生或死的分別。

(ii) 影響救援的資源

為了迅速抵達現場，消防處在有需要時調派雙重的緊急車輛到現場，由不同方向的消防局或救護站調派車輛到現場，確保在其中一個方向的車輛可盡快到達。這個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會分薄其他地區緊急服務的資源。

(iii) 影響火警現場的部署

如果發生樓宇火警，消防處人員需要開喉救火、架起雲梯，會需要很多路面空間。大量的阻塞物不能在短時間內被輕易搬走；而即使路面能夠開通，由於有很多人聚集，及有很多臨時搭建物，亦有機會阻慢救援進度。

(iv) 提高受影響樓宇的火警風險

路上臨時的物品、搭建物堆積得越來越多，除了阻礙消防處的部署外，亦會增加了附近樓宇的風險。因為火警發生時，當有火屑或其他雜物掉下，有機會擊傷附近聚集的人群，亦有可能燃燒路面的雜物，火警有可能會透過這些雜物蔓延至其他鄰近樓宇。

62.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i) 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中心”)已聯同相關部門及各大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全日 24 小時密切監察本港各地區的交通情況和公共交通服務，中心會因應各區的情況，協調交通和作出改道安排，並視乎實際交通流量採取應變措施。運輸署並會透過部門網頁、傳媒和手機短訊，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安排消息，以便市民及早計劃行程。

(ii) 港九多條主幹道(包括干諾道中、告士打道、彌敦道和亞皆老街)堵塞，替代道路(如九龍區的窩打老道、上海街、新填地街、界限街、太子道東和太子道西)交通量大增，亦變得非常擠塞。

- (iii) 在公共交通服務影響方面，就 9 月 30 日的情況而言，共有 270 條巴士線受影響，佔全港巴士線的 48%，其中約 80 條路線需暫停服務，逾 190 條巴士線需要改道。截至 10 月 29 日，全港仍有 225 條巴士線受堵路影響，佔全港巴士線的 40%，其中 8 條路線需暫停服務，餘下 217 條路線需要改道。由於九龍區大部分巴士線均駛經亞皆老街和彌敦道，該等巴士線的行車時間、班次和車程大受影響。整體而言，巴士和小巴的行車時間每程增加約 30 至 40 分鐘，部分路線班次數目因而需削減最多五成。
- (iv) 由於路面異常擠塞，有公共交通服務路線的行車時間曾高達 1.5 小時至 3 小時不等。

63. 莊永燦議員欲知過去一個月警方在旺角區拘捕的 115 人之中，有多少人被控非法集結罪；未被檢控人士之中，又有多少人正接受調查，並獲准擔保外出。他另詢問有多少人在續保期限過後拒絕續保；政府又會否控告拒保人士非法集結罪，抑或會無條件釋放他們。

64. 侯永昌議員表示，「佔領運動」不獨造成交通阻塞，妨礙緊急救援車輛出入，更對佔領區域的中小企、飲食業和零售業帶來衝擊，引致民怨高漲。他支持警方維護法紀，以有效方式清場，並拘捕策劃「佔中」的人士。

65. 林健文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因參與立法會會議提前離席，他已獲涂議員授權代為投票。他續稱，「佔領運動」發生已超過一個月，但 17 位議員在 10 月 29 日才提出載有動議的文件，要求交翌日會議討論，他和涂議員不明白該等議員為何不盡早提呈有關文件，他們兩人並對鍾港武主席接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文件表示遺憾。他指出不少市民不滿人大常委會 8 月 30 日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故而參與「佔領運動」，他希望政府可在政治層面上解決問題，並盡快與學聯代表和其他持份者進行第二輪會談，尋求共識，以期佔領者盡快離開佔領區域。

66. 黃萬成議員認為「佔領運動」已持續個多月，現在呈膠著狀態，因此，鍾港武主席不得不「特事特辦」，接納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上述文件。他續稱，佔路者無視法庭的禁制令，公然抗命，惟警隊仍以專業、克己的態度執法，表現出無畏無懼的精神，實在值得市民高度信任和讚揚。他另詢問警方會為前線警員及其家屬提供甚麼支援。

67. 葉傲冬議員表示，「佔領運動」的發展每日不同，現時佔領者無視法庭的臨時禁制令，繼續霸佔道路，使社會無法恢復正常秩序。他指出，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是在8月31日作出，而非林健文議員所指的8月30日。此外，政府與學聯代表會談時，已提出兩項建議，包括就政改諮詢建立多方面的溝通平台，這顯示出政府的誠意，他希望林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呼籲佔領者及早撤退，讓社會盡快恢復秩序。

68.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居於旺角佔領區域的樓宇。在佔領初期，這一帶的匯豐銀行和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全部關閉，港鐵旺角站自動櫃員機的現金亦被提清，令居民提款不便。他續稱，在10月27日晚上10時，廣源大廈發生火警，居民報警一段時間後，仍不見消防車到場救援，大廈居民需自行疏散，可見佔路者已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和消防處的緊急救援服務。他尊重佔領者表達訴求的自由，但希望他們不要妄顧旺角區居民的利益，能盡快撤離佔領區域。

69. 黃舒明議員表示，「佔領運動」開始自今，負面情緒在社會上蔓延，親人之間和朋友之間為「佔中」問題爭執不斷。她希望佔領者從速撤走，警隊並盡快執法，讓「佔領運動」早日告一段落。她另希望政府因應「佔領行動」，盡早推出一系列措施紓解民困，她並代旺角區居民感謝警隊悉力維護法紀。她籲請佔領者在爭取民主的同時，不可犧牲他人的利益。

70. 孔昭華議員代表尖沙咀西選區居民，感謝警方個多月來以專業、克制的態度執法。他表示曾在10月中去信消防處管理層，對「佔領運動」可能引致的消防隱患表達關注。他續稱，佔領者以鐵欄和竹棚堵塞主要道路，會令消防處的救援工作受到延誤。此外，他感謝警方迅速

處理廣東道的「佔領」事件，使該區域恢復秩序。他又表示，香港市民普遍不認同佔領者以違法行為爭取所謂「民主」，此等行為亦完全破壞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基礎。

71. 陳偉強議員表示，在「佔領運動」初期，一名高級警司在旺角佔領區執行職務期間，錯誤佩戴殖民時代的帽徽，他詢問警方為何會出現這情況。他續稱，佔領者未必全為爭取民主而參與「佔領運動」，部分佔領者可能因為警方對示威者施放催淚彈而集結，部分人士則為年青人，他們或不滿社會缺乏上流機會，另一些佔領者則可能因住屋問題，或政府頻頻推出向商界傾斜的政策而上街，因此，他認為政府在「佔領運動」完結後，必須正視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否則類似的運動日後可能持續不斷。

72. 關秀玲議員感謝警隊和消防處人員在「佔領運動」期間緊守崗位。她表示，受「佔領運動」影響，近日有兩個大型展銷會取消；此外，遊客區賓館的入住率下降，訪港旅客減少，股市下跌，百業蕭條，情況有如「沙士」時期。她希望佔領者明白「佔領運動」嚴重影響香港各行各業，因而盡快結束這場運動，讓社會恢復秩序。

73. 陳少棠議員表示，他在油尖旺區經營小生意，近月商界生意受影響，跌幅更高於「沙士」期間。儘管10月黃金周剛過，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將至，但經營者多認為生意未見起色。他續稱，外商和遊客擔憂「佔領運動」影響本港的法治和安全，對來港卻步。他擔憂隨著營商環境惡化，香港的優勢會被其他地方取代。他期盼佔領者深思「佔領運動」對香港各階層人士的影響，馬上結束行動。

74. 黃建新議員認為佔領者為實踐「普選夢」而破壞法治，罔顧香港各階層市民的利益，實屬自私行為。他表示，佔領者若對政府不滿，應直接向政府反映意見，而非以破壞法治和影響市民生活的方式表達訴求。

75.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旺角區就讀的學生受「佔領運動」影響，需步行或搭乘較昂貴的交通工具往返學校。此外，近月旺角區很多小商戶生意慘淡，不少的士司機每日的生意額亦平均下跌三至四成。他續稱，旺角區有居

民因居住大廈的門口長期被佔領者堵塞，出入大為不便，每每為瑣事與佔領者發生衝突。他認為佔領者的各種違法行為，已令香港變成無法紀的社會。他感謝警隊個多月來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並希望市民包容和體諒警隊偶爾的錯失。

76. 鍾港武主席表示，法律是民主的基石，他難以理解爭取民主的人士為何選擇以破壞法治的方式表達民主訴求。他指出在旺角佔領區域和周邊範圍，不少居民和小商戶受「佔領運動」波及，生活和生意大受影響。此外，他發現警方調配部分警力到佔領區域維持秩序，以致旺角警區的巡邏警力大幅削減。此外，平日專線小巴從富榮花園前往港鐵旺角東站只需十分鐘，現時該線小巴需改用其他道路，車程大增至 45 分鐘。他續稱，佔領者在佔領區域搭建的路障拆除需時，會大大阻礙消防救援車輛進出佔領區域，嚴重影響緊急救援工作。

77. 鍾仕邦先生回應如下：

- (i) 任何人做出非法行為，必須受到法律制裁。霸佔道路屬違法行為，警方有責任搜集罪證，跟進調查。他強調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ii) 香港大律師公會曾發表聲明，指出參與「佔領運動」的人士須尊重其他不同意見人士的權利和自由，不能對社會造成過度的損害和不便，他們亦須為自己的行為隨時負上刑責。
- (iii) 警方會認真調查每一宗罪案。截至 10 月 28 日，警方在旺角佔領區域共拘捕 115 人，涉及的罪行包括普通襲擊、刑事毀壞、襲擊引致實際身體傷害、拒捕、襲警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警方亦十分關注有人在網上發放假消息和攻擊政府網站，會對此展開調查和採取拘捕行動。他指出在現實世界或網絡平台鼓吹別人從事非法行為，均屬違法，當事人須負上刑責，受法律制裁。
- (iv) 過去一個月，警方以克制方式處理佔領人士，惟警方絕不容許任何暴力行為。儘管警



員在執法期間受到佔領人士挑釁和侮辱，警方仍會以專業和克制的態度執法，不偏不倚，以保障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並避免非法集結者、市民和警務人員受傷。

- (v) 警方曾在中區、金鐘、銅鑼灣和旺角移除路面障礙物，以期恢復交通，早日減輕佔路對行人和緊急救援服務造成的影響。惟佔領人士重設路障，情況未見改善。警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適時採取行動。在行動前，警方會先作聲明和警告，讓佔領人士有最後機會離開，並對不離開的佔領人士作出拘捕。
- (vi) 警務處衷心感謝區議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團體、社區人士和市民對警隊的支持。他會向旺角警區警務人員轉達區議會的謝意和支持。
- (vii) 警務處設有多條渠道，協助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適當處理負面情緒。
- (viii) 消防處會調派消防員到佔領區域的行動指揮中心當值，加強消防處與警方的聯繫和溝通，俾能在發生事故時，盡快調派消防車輛抵達現場。如有需要，警方和消防處會合力移除路障，以便緊急救援車輛趕赴現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 (ix) 錯戴帽徽的警務人員已向公眾致歉，請市民包容。

78. 陳瑞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已多次透過與警方召開的聯合發布會發出呼籲，並派員到各佔領區域，勸喻佔領人士移除路障，以免火警風險升高，惟成效不大。
- (ii) 消防處由「佔領運動」發生前至今，一直進行風險評估，不斷檢討資源調配和行動策略，以應付突發事故。

- (iii) 消防處已派員到警方的行動指揮中心當值，全日 24 小時密切視察各佔領區域的情況，確保以最快速度調配消防車輛和救援車輛到達現場。消防處並會從兩個不同方向調派緊急車輛到達目的地，確保任何一方的車輛能抵達現場。
- (iv) 根據《消防條例》第 10 條，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消防處處長或主管消防處或消防處任何分隊的其他成員可移走或命令他統率的成員移走任何干擾消防處操作的人，不論該人是在場或以行動而干擾，惟上述情況只在火警時適用。在一般情況下，消防處不會移除路面的障礙物。
- (v) 消防處人員會視乎經驗和實際環境，考慮聯同警方移除某些特別高的路障，以免影響緊急車輛進出。

79. 莊永燦議員表示，討論文件旨在為廣大市民伸冤。他續稱，林健文議員指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式解決，惟佔領者透過犯法手段以求達到目的，他們進行違法行為，卻又要求以政治方式解決問題，實不合理。他希望執法人員依法行動，並籲請泛民議員勸喻佔領者盡快退場，以便執法人員辦事。

80.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4 號文件的原動議由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他本人提出，獲侯永昌議員和議。原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敦促『佔中』人士，馬上結束違法行為、恢復社會秩序、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

81. 鍾港武主席續稱，涂謹申議員授權林健文議員代為投票。林議員提出一項修訂動議(附件三)，獲涂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如下：

「鑑於佔中人士和很多市民不滿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之政改決定，油尖旺區議會敦促政府儘快和佔中人士展開新一輪真誠、實質及全面性討論，令全港市民能真正看到 2017 年有實施真普選的希望，因而可結束佔領運動，恢復社會秩序，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

82. 鍾港武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僅以書面方式和議，他詢問秘書處，在這情況下，可否接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修訂動議。

83.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涂謹申議員在離開會議室前已授權林健文議員代為投票，他並已在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位置簽署，因此，該項修訂動議應屬有效。

84. 鍾港武主席表示，現時區議會接獲原動議和一項修訂動議，他詢問秘書處處理上述兩項動議的程序。

85.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議會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無需再就原動議投票；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議會需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86. 黃萬成議員表示，根據修訂動議的內容，該項動議似非修訂原動議，而是要取而代之，他欲知應否接納在大會上討論該動議。

87. 葉傲冬議員表示，儘管林健文議員在修訂動議中希望「佔領運動」盡快結束，但他把焦點放在人大常委會本年 8 月 31 日有關政改的決定上。葉議員認為令許多香港市民不滿的，是佔領者的違法行為，而非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的決定，因此，他和所屬政黨的其他議員反對修訂動議。

88. 林健文議員不滿黃萬成議員指他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表示，修訂動議同樣呼籲盡快結束「佔領運動」，重新恢復社會秩序。由於「佔領運動」源於政治問題，政府應從政治層面解決問題。

89. 葉傲冬議員不明白為何林健文議員身為律師，在修訂動議中卻對「佔領運動」的違法行為隻字不提。

90. 林健文議員不滿葉傲冬議員作出人身攻擊。

91. 葉傲冬議員詢問林健文議員為何不譴責「佔領運動」的違法行為，而選擇避而不談。

92. 鍾港武主席表示，原動議的字眼為「...馬上結束違法行為...」，修訂動議把這句改為「...結束佔領運動...」。至於林健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是否認為「佔領運動」違法，他不欲推斷。

93. 莊永燦議員強調原動議旨在「馬上結束違法行為」，惟林健文議員認為政府應在政治層面上解決問題，「佔領運動」才可結束。莊議員表示，違法行為根本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

94.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95. 投票結果：林健文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由林健文議員代為投票)投贊成票(2票)；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投反對票(18票)；0票棄權。

96. 鍾港武主席宣布修訂動議未獲通過，他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97. 林健文議員要求發言。

98. 鍾港武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已被否決，他請林健文議員尊重他主持會議，以便會議順利進行，他並請議員繼續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99. 林健文議員表示抗議，並於傍晚 6 時 25 分退席。

(林健文議員於傍晚 6 時 25 分退席。)

100. 投票結果：鍾港武主席、高寶齡副主席、陳少棠議員、陳偉強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萬成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投贊成票(18票)；0票反對；0票棄權。

101. 鍾港武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主席並表示，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期間，均十分尊重會議。惟林健文議員在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之際，在會議室內叫嚷，破壞議會秩序，他決定對此舉措予以譴責。

102. 鍾港武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四：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4 號文件)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4 號文件)
- (三)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3/2014 號文件)
- (四)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4 號文件)
- (五)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4 號文件)
- (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6/2014 號文件)
-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7/2014 號文件)

103.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104.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108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和鍾港武主席……，他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西九管理局，轉達業委會的強烈反對意見，促請當局就西九文化區的重大修訂徵詢區議會意見。”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和鍾港武主席……，他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西九管理局，認真考慮業委會的強烈反對意見，促請當局就西九文化區的重大修訂也徵詢其他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

第 166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指出，排泄物直接排入香港水域，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環保署和海事處規定來往離島與中環的客輪如達指定噸數，必須裝有排污設施，方獲發牌和續牌，藉此管制中小型船隻排污影響香港海域水質的問題。”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指出，排泄物直接排入香港水域，情況並不理想。對於中小型船隻因為歷史、技術和經濟的原因，即時改變有相當難度。他建議環保署和海事處應該先由港內外客船作出研究，例如按某噸數及載客量的船隻，考慮訂出一個期限，規定船隻必須裝有排污設施，方可獲發牌和續牌，藉此管制船隻排污影響香港海域水質的問題。”

結束違法行為、恢復社會秩序、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  
(油尖旺區議會第128/2014號文件)

保安局的書面回應

關於貴會於以下電郵提出的邀請，本局未能派代表出席貴會於十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據本局了解，警方相關的警區會有代表出席會議商討有關事項。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動議修訂第 13 項議程之動議

我們對於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4 號文件之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鑑於佔中人士和很多市民不滿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之政改決定，油尖旺區議會敦促政府儘快和佔中人士展開新一輪真誠、實質及全面性討論，令全港市民能真正看到 2017 年有實施真普選的希望，因而可結束佔領運動，恢復社會秩序，讓市民重過正常生活。」

動議人：林健文

和議人：涂謹申